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
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消防警察人員

科目：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
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有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請詳述之。(25 分)
- 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有關防火管理人的資格、講習訓練規定及消防防護計畫的內容，請詳述之。(25 分)
- 三、販賣場所設有調配室，販賣裝於容器之鉀，其數量為管制量的 10 倍，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有關該販賣場所之類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調配室的規定，請詳述之。(25 分)
- 四、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有關直轄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處理之緊急救護事項，請詳述之。(25 分)